



天津市关于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收费项目的决定【2004-06-29】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07-08-10

【发布单位】天津市

【发布文号】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

【发布日期】2004-06-29

【生效日期】2004-06-29
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

【文件来源】天津市

天津市关于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收费项目的决定
(天津市人民政府令第25号)

《关于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收费项目的决定》已于2004年6月21日经市人民政府第30次常务会议通过，现予公布，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市长 戴相龙

二〇〇四年六月二十九日

关于公布取消的行政许可收费项目的决定

为贯彻实施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，规范行政许可收费，市人民政府决定，取消14项行政许可收费，现予公布，自2004年7月1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取消的行政许可收费项目（14项）

附件

取消的行政许可收费项目（14项）

序号

取消的收费项目

主管部门

•

养犬管理费

市公安局

•

犬类经营许可证费

•

临时逗留注册费

•

旧货业上岗人员培训费

•

氯气操作人员培训费

•

公共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培训费

•

客运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、准运证、驾驶员资格证费

•

机动车教练员证收费

•

水上水下作业许可证费

天津海事局

•

报名考务费

市质监局

报名考务费

市统计局

•

历史违章建筑、历史性违章用地收费

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

•

地热资源管理费

•

驾驶员资格证费

市建委

•

特种作业操作证（IC卡）收费

市安全监管局

[存档文本](#)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网站地图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2003-2008 Email: leisun@firstlight.cn